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8)

李委員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人身安全及生活品質，並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本會對處理流浪犬貓問題甚為重視，並持續秉持「立法、教育、絕育」等三項原則推動多項重要工作：

(一)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透過犬籍管理，使犬隻走失能經由晶片掃描取得飼主資料，通知飼主領回，以減少飼主棄養發生機率。本會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作業及查緝棄養案件，100 年度計稽查 10,822 案，其中勸導改善並完成寵物登記者 4,899 件、拒不配合辦理寵物登記而裁罰者 17 件，全年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00,091 隻，有助於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隻持續產生。

(二)為避免犬隻過量繁殖，98 年 1 月修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要求業者應對飼養與販售之犬隻善盡管理責任，加強寵物買賣流向管理，並責成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確實不定期稽查與推動業者評鑑機制，期維護繁殖場飼養犬隻的動物福祉及防範寵物業者隨意棄置犬隻。100 年度計稽查 4,716 案，其中查有非法販售予以裁罰計 75 件，未來仍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以強化犬隻繁殖場管理，杜絕繁殖場棄養犬隻行為。

(三)本會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犬貓絕育工作，避免因犬貓繁殖增加飼主負擔，而導致棄養，由源頭控制流浪動物之來源及數量。近年各級動物保護單位均十分重視絕育業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擴編犬貓絕育獎勵預算，近 3 年之年平均推廣絕育數已達 4 萬餘隻，未來仍將加強辦理。

(四)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及減少流浪犬貓產生，本會除已協調教育部將動物保護及寵物終養等觀念納入國中、小之 9 年一貫教材，由校園紮根深化動物保護觀念教育外，並利用各式媒體，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製作多類文宣資料，宣導民眾瞭解正確飼養動物知識及「鍾愛一生」勿任意棄養之觀念。如 100 年度，編製有 2 項飼主責任教案並已函送教育部，請其協助推廣教育單位廣為運用宣導，未來仍將加強與教育單位合作，以強化國人尊重動物生命及善盡飼主責任等觀念，由根本改善流浪動物問題。

(五)有關動物虐待案件仍偶有發生部分，本會已持續督導縣市政府積極受理、查察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且各地方政府及本會均設有動物保護申訴檢舉專線，鼓勵民眾積極提供檢舉資料，期發揮依法懲察涉及虐待、傷害動物等不法情事，維護動物福祉。另為加強執法效能，自 98 年度起，內政部警政署推薦刑案懲察專業人員協助本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訓練，以精進人員蒐證專業職能，並將持續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專業單位協助。

- 二、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品質，本會長期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收容環境，有關動物收容數量自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迄今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逐年依法設置收容中心，以妥善管理經捕獲或民眾自行送交之動物，隨地方政府收容能量增加，全國總動物收容數量亦增加。另近 3 年統計數顯示，總收容量變動小並微幅遞減，再依本會每 5 年辦理 1 次之流浪犬變動情況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 3 次，調查方式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所述方法進行，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目標；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 萬 6,594 隻（平均 3.3 隻/百人），93 年調查之數量減至 17 萬 9,460 隻（平均 0.79 隻/百人），98 年調查結果則為 8 萬 4,891 隻（平均 0.37 隻/百人），顯示流浪犬數確呈減少趨勢，應無我國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狀況。
- 三、流浪犬貓產生主要仍係民眾不負責任之飼養行為，惟有建立民眾飼養責任與正確照顧動物觀念方能根本改善，本會將持續採多元方式，推廣、教育全民動物保護理念，並積極推廣犬貓絕育及收容動物認養工作，以逐年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提升動物福祉並同時善盡政府維護國人人身安全與提供良好生活環境品質的基本責任。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3）

羅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在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
- 二、為兼顧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且規範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此外，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三、此外，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